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叶环罚字〔2020〕1号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中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77705A

法定代表人：刘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北龙门岭路西兴华苑40#605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3日上午对你公司在叶集当代壹号院项目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工地现场露天堆放一堆黄沙，未进行防尘覆盖。

以上事实有2020年8月3日《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8月3日《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8月3日现场检查照片，2020年8月5日现场复查照片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0年8月21日以《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叶环罚告听字〔2020〕1号）告知你公司

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收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相关规定，在法律适用性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5000 元整）

三、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至代理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